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许艺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

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同意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0日，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10日